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浙商 300		
基金主代码	1668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5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755,329.8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7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稳健	浙商进取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76	150077	1668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3,048,711.00 份	3,048,712.00 份	43,657,906.8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及适当的其他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力争保持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p> <p>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

	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浙商稳健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浙商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浙商稳健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浙商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乐琦	徐昊光
	联系电话	021-60350812	010-85238982
	电子邮箱	guoleqi@zsfund.com	bjxh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95577
传真		0571-28191919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66,135.03
本期利润	-9,141,331.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991,036.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5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	0.91%	-0.46%	0.93%	0.37%	-0.02%
过去三个月	-1.66%	0.97%	-1.87%	0.96%	0.21%	0.01%
过去六个月	-15.36%	1.80%	-14.65%	1.75%	-0.71%	0.05%
过去一年	-29.22%	2.22%	-27.99%	2.19%	-1.23%	0.03%
过去三年	38.52%	1.75%	41.77%	1.75%	-3.2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10%	1.62%	16.27%	1.63%	1.83%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从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 号)批准，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各出资 7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商基金共管理九只开放式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查晓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衍生品及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11 日	-	5	查晓磊先生，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博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策略及大宗商品分析师。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

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通过投资约束和数量化控制，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使用定量分析等技术，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积极应对市场的剧烈变化，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实现基金约定的投资策略，达到相应的投资目的。报告期内，本基金较好的控制了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5 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15.3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65%，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0.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维持在有限区间内波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制度层面的建设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资本市场将继续以结构性特征为主，同时，在某些阶段，需要防范系统性风险发生的可能。在利率下行的过程中，以蓝筹和分红率为代表公司，将更可能获得相对收益能力。

作为指数分级基金，本基金将继续深入研究更加高效的交易策略、风险控制方法，积极应对大额、频繁申购赎回及其他突发事件带来的冲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753,828.71	2,921,128.17
结算备付金		-	9,842.20
存出保证金		13,284.06	83,81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64,139.24	57,949,168.19
其中：股票投资		49,564,139.24	57,949,168.1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68,217.35
应收利息		714.99	1,336.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29.48	39,77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3,332,396.48	61,473,28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27	-
应付赎回款		25,661.09	37,425.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412.85	52,444.59
应付托管费		9,550.81	11,537.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947.81	44,257.0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7,762.58	285,740.98
负债合计		341,360.41	431,406.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4,810,061.85	43,768,037.15
未分配利润		8,180,974.22	17,273,83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91,036.07	61,041,87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332,396.48	61,473,282.45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5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755,329.88 份。

本基金浙商稳健份额净值为 1.022 元，份额总额 3,048,711.00 份；浙商进取份额净值为 1.108 元，份额总额 3,048,712.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559,304.41	14,544,042.97
1. 利息收入		13,874.96	19,725.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874.96	19,725.1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09,996.37	28,884,449.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86,202.73	28,475,329.7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76,206.36	409,119.3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5,196.82	-14,435,246.3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013.82	75,114.93
减：二、费用		582,027.44	889,402.89
1. 管理人报酬		269,984.74	332,619.31
2. 托管费		59,396.66	73,176.28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55,580.08	233,990.2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97,065.96	249,617.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41,331.85	13,654,640.0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1,331.85	13,654,640.0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768,037.15	17,273,839.22	61,041,876.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141,331.85	-9,141,331.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42,024.70	48,466.85	1,090,491.5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9,863,885.46	1,488,981.58	11,352,867.04
2. 基金赎回款	-8,821,860.76	-1,440,514.73	-10,262,375.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810,061.85	8,180,974.22	52,991,036.0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050,889.29	21,790,624.27	86,841,513.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3,654,640.08	13,654,640.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396,564.16	-12,314,901.24	-42,711,465.40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2,508,681.70	19,385,719.66	41,894,401.36
2. 基金赎回款	-52,905,245.86	-31,700,620.90	-84,605,866.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654,325.13	23,130,363.11	57,784,688.2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志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唐生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生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 号文)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浙商基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开发售，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4,249,853.79 元，其中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 354,249,853.79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人民币 113,748.38 元，共折合 354,363,602.17 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KPMG-B(2012) CR No.0034 号验资报告。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已于 2012 年 5 月 7 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夏银行”)。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为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根据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浙商稳健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50%，浙商进取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5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浙商沪深 300 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2]第 215 号文审核同意，浙商稳健 9,136,705.00 份基金份额和浙商进取 9,136,706.00 份基金额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开始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半年度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 6.4.2 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 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 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
-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 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 4、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5、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6、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7.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养生堂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9,984.74	332,619.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896.18	86,960.5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9,396.66	73,176.2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期间未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53,828.71	13,318.12	4,742,448.69	18,448.1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9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应当承诺获得网下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3 个月，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基金通过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该新股上市日期间，为流通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02	万科A	2015年12月18日	重大资产重组	18.20	2016年7月4日	21.99	48,290	651,029.89	878,878.00	-
000651	格力电器	2016年2月22日	重大事项	19.22	-	-	32,998	635,453.29	634,221.56	未复牌
600019	宝钢股份	2016年6月27日	重大资产重组	4.90	-	-	31,385	187,723.43	153,786.50	未复牌
002465	海格通信	2016年6月13日	重大事项	12.44	-	-	10,566	155,855.84	131,441.04	未复牌
600649	城投控股	2016年6月20日	重大事项	14.36	-	-	8,714	111,106.75	125,133.04	未复牌
000728	国元	2016年	重大	16.72	2016年	17.37	7,136	149,107.37	119,313.92	-

	证券	6月8日	事项		7月8日						
002065	东华软件	2015年12月22日	重大事项	25.10	2016年7月4日	22.59	4,689	105,125.51	117,693.90	-	
600005	武钢股份	2016年6月27日	重大资产重组	2.76	-	-	28,000	112,733.93	77,280.00	未复牌	
000415	渤海金控	2016年2月1日	重大资产重组	6.82	2016年8月11日	7.50	11,312	94,217.94	77,147.84	-	
002129	中环股份	2016年4月25日	重大事项	8.29	-	-	8,363	106,711.44	69,329.27	未复牌	
000629	*ST钒钛	2016年5月26日	重大资产重组	2.39	-	-	26,589	86,975.47	63,547.71	未复牌	

注：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格力电器，宝钢股份，海格通信，城投控股，武钢股份，中环股份，*ST钒钛”仍未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
----	----	----	---------

			比例 (%)
1	权益投资	49,564,139.24	92.93
	其中：股票	49,564,139.24	92.9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53,828.71	7.04
7	其他各项资产	14,428.53	0.03
8	合计	53,332,396.4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0,908.13	0.10
B	采矿业	1,701,900.18	3.21
C	制造业	16,288,607.18	30.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91,155.82	4.13
E	建筑业	1,763,646.46	3.33
F	批发和零售业	1,060,124.33	2.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77,353.69	3.1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33,003.07	4.21
J	金融业	17,904,375.83	33.79
K	房地产业	2,595,661.80	4.9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1,878.21	1.0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4,647.66	0.7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7,352.45	0.1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39,888.89	1.58
S	综合	203,635.54	0.38
	合计	49,564,139.24	93.53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 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63,928	2,048,253.12	3.87
2	600016	民生银行	139,915	1,249,440.95	2.36
3	601166	兴业银行	79,345	1,209,217.80	2.28
4	600036	招商银行	67,536	1,181,880.00	2.23
5	601328	交通银行	163,916	922,847.08	1.74
6	000002	万科A	48,290	878,878.00	1.66
7	600519	贵州茅台	2,977	869,045.84	1.64
8	600000	浦发银行	51,677	804,610.89	1.52
9	600030	中信证券	45,969	746,076.87	1.41
10	601288	农业银行	229,708	735,065.60	1.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54,138.00	0.91
2	600016	民生银行	455,613.00	0.75

3	600900	长江电力	342,272.00	0.56
4	601166	兴业银行	332,027.00	0.54
5	601328	交通银行	322,321.00	0.53
6	600036	招商银行	293,254.00	0.48
7	600000	浦发银行	292,266.00	0.48
8	600030	中信证券	289,973.00	0.48
9	600837	海通证券	236,889.00	0.39
10	601398	工商银行	224,685.00	0.37
11	601288	农业银行	205,794.00	0.34
12	600958	东方证券	201,969.00	0.33
13	601169	北京银行	182,000.00	0.30
14	600519	贵州茅台	169,474.00	0.28
15	601377	兴业证券	167,626.00	0.27
16	002739	万达院线	154,641.00	0.25
17	002736	国信证券	151,600.00	0.25
18	601668	中国建筑	149,226.00	0.24
19	601989	中国重工	134,529.00	0.22
20	601601	中国太保	132,470.00	0.22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16	民生银行	803,537.00	1.32
2	601318	中国平安	571,735.00	0.94
3	600000	浦发银行	448,519.00	0.73
4	601166	兴业银行	336,343.00	0.55
5	600036	招商银行	326,610.92	0.54
6	600030	中信证券	313,157.00	0.51
7	600837	海通证券	256,679.00	0.42
8	300059	东方财富	214,981.94	0.35
9	600900	长江电力	208,167.00	0.34
10	601288	农业银行	195,390.00	0.32
11	601328	交通银行	192,257.00	0.31
12	600519	贵州茅台	188,137.00	0.31
13	601169	北京银行	178,999.00	0.29

14	002736	国信证券	162,673.59	0.27
15	001979	招商蛇口	158,181.29	0.26
16	002673	西部证券	157,097.01	0.26
17	601398	工商银行	149,908.00	0.25
18	600111	北方稀土	148,986.88	0.24
19	300104	乐视网	148,089.00	0.24
20	601668	中国建筑	147,438.00	0.24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8,480,611.1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804,240.57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284.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14.99
5	应收申购款	429.4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428.5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 科 A	878,878.00	1.66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浙商稳健	129	23,633.42	2,548,216.00	83.58%	500,495.00	16.42%
浙商进取	331	9,210.61	50,607.00	1.66%	2,998,105.00	98.34%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	1,550	28,166.39	30,107,525.00	68.96%	13,550,381.88	31.04%
合计	2,010	24,753.90	32,706,348.00	65.73%	17,048,981.88	34.27%

注：对于浙商沪深 300、浙商稳健和浙商进取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浙商稳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民生通惠资产—中信银行—民生通惠聚利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2,494,516.00	81.82%
2	温晓文	83,700.00	2.75%
3	潘苏英	61,000.00	2.00%
4	张焕君	60,000.00	1.97%
5	德邦基金—招商银行—中泰稳盈回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3,000.00	1.74%
6	张慧章	43,000.00	1.41%
7	王丹	24,750.00	0.81%
8	温金谟	20,100.00	0.66%
9	梁世立	20,000.00	0.66%
10	郑建伟	19,290.00	0.63%

浙商进取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左慧玲	234,669.00	7.70%
2	黎明星	222,900.00	7.31%
3	刘晓亮	207,822.00	6.82%
4	单继荣	155,800.00	5.11%
5	周锐	150,000.00	4.92%
6	李红	113,000.00	3.71%
7	刘巍	83,400.00	2.74%
8	骆漫开	74,400.00	2.44%
9	颜爱花	71,700.00	2.35%
10	王素珍	70,900.00	2.3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浙商稳健	浙商进取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5 月 7 日）基金份额总额	9,136,705.00	9,136,706.00	336,090,191.1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50,056.00	2,750,057.00	41,924,165.2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602,772.00	3,602,772.00	18,734,051.0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304,117.00	3,304,117.00	17,000,309.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48,711.00	3,048,712.00	43,657,906.88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C 类拆分变动份额包含本期定期份额折算的变动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6 年 1 月 13 日，郭乐琦女士就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职务，原督察长闻震宙先生于同日离职。

2016 年 4 月 14 日，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网站披露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批准备案，聘任陈秀良先生和徐昊光先生为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毛剑鸣先生不再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上海证券	1	24,752,888.43	68.27%	23,053.95	66.71%	-
招商证券	1	11,503,597.71	31.73%	11,504.49	33.29%	-
国都证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海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 遵循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 (2) 维护持有人利益，不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不承诺交易量；
- (3) 以券商服务质量作为席位选择和佣金分配的标准。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投资管理部、市场部

a、专员与券商联系商讨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席位的选择标准，并参考中央交易室主管的建议，确定新基金租用或基金新租用席位的所属券商以及（主）席位。

b、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通过。

(2) 中央交易室

a、专员将我公司格式版本的《证券交易席位使用协议》发送给券商相关业务联系人。

b、券商对我公司提供的协议有修改意见的，其内容若涉及投资管理部、市场部、运营保障部的，由专员分别将此内容发送给上述部门审议，并由专员将我公司各职能部门反馈的意见与券商进行商议，形成一致意见后完成协议初稿，交我公司监察稽核部审核。

c、对券商和我公司双方同意的协议文本进行签字盖章。我公司盖章程序，由专员填写合同流转单，分别送达投资管理部、市场部、运营保障部、监察稽核部签字，最后盖章。

3、本期内本基金券商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1) 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动。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